

# 是否存在未依照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检查标准

## 一、检查对象

植物检疫生产经营、承运者

##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依据《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二款。《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规定，进行立案调查。

1. 未依照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的。
2. 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四、说明

1. 未按规定办理检疫证书为未按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通过查验植物检疫证书来判定。
2. 故意谎报受检物品品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

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均为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

## 五、附件

(1) 依据名称：《植物检疫条例》

(2) 依据条款：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五款规定：有

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